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李玲嬌

被　　告　夜鷹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於起訴狀上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且未依據其聲明或陳述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5年11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查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惠鳳